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收購於美投國際之 25% 權益 及 主要交易 — 出售於發德澳門之權益及 轉讓股東貸款 及 恢復買賣

美投國際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美投國際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按售價66,250,000港元購買美投國際之待售股份，相當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售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已發行股本約8.2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0.26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章，美投國際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發德澳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Alpha Ai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歐陽先生訂立FM協議，據此，Alpha Aim同意(其中包括)出售30股FM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予歐陽先生，總代價7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FM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美投國際協議及FM協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FM協議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美投國際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美投國際協議之訂約方： 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智通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美投國際之2,5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美投國際之已發行股本25%，代價為66,25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0.265港元。買方將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在發行時，將與美投國際協議完成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5港元，相當於(i)股份暫停買賣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報之最後買賣價每股0.265港元並無折讓；及(ii)在緊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3港元溢價約0.7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美投國際協議之條件：

美投國際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完成有關美投國際集團之盡職審查，與調查結果及美投國際協議中賣方給予之保證及／或於簽署美投國際協議前買方提供之有關美投國際集團之資料並無實質及重大差異。

美投國際協議將於達成所有條件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美投國際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了之前之任何違反事宜外，訂約各方概無權對其他方就成本、損毀、補償或其他提出索償。

其他條款：

賣方承諾，促使王斌先生同意倘王斌先生轉讓或出售美投國際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給予買方優先選擇權，及於出售該權益予其他各方時，按協定條款提呈出售該等股份予買方。賣方須促使，倘美投國際擬發行新股份，鑑於買方或其代名人成為美投國際之控制股東，美投國際將提呈及將促使王斌先生於向第三者提呈前，按協定之條款向買方提呈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賣方向買方聲明及保證，待磋商及落實條款後，倘曲靖大為註冊資本之其他持有人擬轉讓或出售彼等於曲靖大為之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美投國際擁有優先選擇權，賣方將於向其他各方提呈出售該權益，按協定條款向美投國際出售該權益，及倘曲靖大為擬發行新註冊資本，必須取得美投國際之同意，因此，鑑於美投國際或其代名人成為曲靖大為之控制股東，美投國際可(作為給予同意之條件)獲得於向第三者提呈認購該等新註冊資本前，按協定條款認購該等新註冊資本。

賣方已向買方聲明，美投國際有權進一步投資於曲靖大為及另外兩個項目，該等項目將令煉焦煤之年產量增加約2,100,000噸，以及約500,000噸合成氨，將有助美投國際成為曲靖大為及其他項目之控股股東，並將導致曲靖大為成為中國西南最大中外合資煉焦煤及化學公司之一。

代價：

根據美投國際協議買方應付之總代價為66,250,000港元，須以向賣方或其指示人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及經賣方與買方根據(i)曲靖大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ii)本公司成為美投國際控股股東之權利(須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及(iii)下文「進行交易之原因」一節所述之其他質量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美投國際／賣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美投國際由賣方持有25%、王斌先生持有49.65%及剩餘股東持有25.35%。賣方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經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王斌先生、賣方及剩餘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完成美投國際協議後，美投國際將由買方持有25%、王斌先生持有49.65%及剩餘股東持有25.35%。目前，王斌先生為美投國際之唯一董事。買方將不會於美投國際協議完成後，提名任何代表進入美投國際之董事會。

美投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美投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開發及投資於煉焦煤及化學項目。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之註冊資本之25%。

根據美投國際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投國際之資產淨值約為36,389,677港元，淨虧損約為1,095,425港元。

根據曲靖大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3,200,000元及人民幣52,400,000元。此外，曲靖大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26,000,000元及人民幣202,900,000元。

美投國際之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於曲靖大為之25%投資，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根據曲靖大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投國際於曲靖大為之投資之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50,700,000元。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美投國際與曲靖大為現有股東間之現有協議擬訂，倘美投國際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前為曲靖大為及上述另外兩個項目籌集100,000,000美元，美投國際有權收購曲靖大為額外29.8%權益並成為曲靖大為及另外兩個項目之控股股東，有關項目預期擁有額外年產量約2,100,000噸煉焦煤及約500,000噸合成氨。然而，美投國際於曲靖大為之25%現有權益則不受影響。本公司並未就提供該金額融資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責任如此行。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美投國際正與曲靖大為之現有股東磋商條款之變更，以及購入曲靖大為29.8%權益及上述另外兩個項目之控制權益之權利之年期。待美投國際協議完成後，倘及當美投國際決定參與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適當之公佈知會公眾人士。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章，美投國際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曲靖大為在生產及分銷焦煤及相關氣化學物方面擁有強勁之業務業績及前景。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本公司明白，曲靖大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3,200,000元及人民幣52,400,000元，主要來自兩個現有焦煤爐，每年生產能力為700,000噸焦煤及相關氣化學物。每年生產能力達350,000噸焦煤之新焦煤爐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已開始投產。年生產約1,050,000噸焦煤，連同約2,660,000立方米焦煤爐氣、22,000噸焦煤油、6,000噸原苯、4,500噸硫酸銨及80,000噸甲醇，曲靖大為預期為中國三十大焦煤生產商之一，以及雲南最大焦煤生產商。曲靖大為之最大客戶為冶金公司及化學公司，主要位於雲南省，集中於玉溪、昆明及曲靖，佔曲靖大為客戶基礎約75%。雲南省之客戶約佔25%及包括位於中國廣西自治區、廣東省、湖南省及浙江省鋼鐵公司及鐵工程。

第二，董事認為，曲靖大為從現有股東擁有穩固之支持。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美投國際、曲靖市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雲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曲靖大為之25%、20.2%及54.8%。曲靖市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是國有政策投資公司，擁有註冊資本48,000,000美元，牽涉管理基建基金及當地市政府之特殊目的基金，持有於基礎行業及基建之多個政府支持項目中投資。雲南雲維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一百大化學纖維企業之一，以及雲南省一百大企業之一。該等股東於雲南省擁有重大之業務網絡。

第三，董事明白，曲靖大為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負責曲靖大為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美投國際之唯一董事王斌先生亦獲委任為曲靖大為之副主席。曲靖大為董事會其他成員已投身化學業超過20年。

第四，董事認為，美投國際之主要股東兼美投國際之唯一董事王斌先生於直接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實證記錄，於化學及汽體行業亦有相關學術背景。王斌先生畢業於雲南大學，持有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牛津大學之研究學位。王斌先生亦為昆明人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雲南省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成員。王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83)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過去五年，王斌先生已透過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四十次以上之收購及策略性聯盟，成功將TOM集團有限公司由互聯網起始轉型為首要中文媒體聚集點。王斌先生亦是中國最大資深私人股本投資者之一，於投資銀行業務、股本市場及技術擁有廣泛之經驗。於加入TOM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於高盛(即高盛亞洲私人股本團隊之創立成員)工作7年。於一九九九年，王斌先生為高盛高科技投資銀行部中國部主管。董事認為，鑑於王斌先生於美投國際及曲靖大為之領導，本公司於美投國際之投資將擁有樂觀之前景。

第五，董事認為，根據上文「其他條款」一節美投國際協議，賣方給予之聲明，及假設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之股權，倘美投國際之業績表現及本公司之投資條款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可綜合美投國際之業績於本集團。

第六，董事認為，本公司大部分現有投資為初期投資，仍處於初步階段，可能需較預期為長之時間達到收支平衡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於比較時，曲靖大為已投產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擁有純利約人民幣52,400,000元，而美投國際及本公司有權進一步分別投資於曲靖大為及美投國際。董事正密切檢討本公司不同業務之現有投資，及可能採取額外措施調整其現有投資組合。

最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增加本公司之永久資本，而毋須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政負擔，而王斌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性投資者，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見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美投國際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與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於下文：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緊隨	
			美投國際 協議完成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美投國際 協議完成後 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10,000,000	16.82%	510,000,000	15.54%
公眾股東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182,959,363	6.03%	182,959,363	5.57%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168,704,000	5.56%	168,704,000	5.14%
賣方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0	7.62%
其他	2,170,422,990	71.59%	2,170,422,990	66.13%
	<u>3,032,086,353</u>	<u>100%</u>	<u>3,282,086,353</u>	<u>100%</u>

附註1：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

附註2：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為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M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協議之訂約方： Alpha Aim (作為賣方)
歐陽先生 (作為買方)

條款： Alpha Aim有條件同意出售30股FM股份及向歐陽先生轉讓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

條件：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完成： 達成以上條件後3個營業日完成。倘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則FM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賠償等其他索償，惟先前違約及退還按金索償25,000,000港元除外。

代價： 合共75,000,000港元。按金25,000,000港元將於訂立FM協議日期後兩星期內由歐陽先生支付。待條件完成後，代價之餘額25,000,000港元將於訂立FM協議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支付，餘下25,000,000港元將於簽訂FM協議日期後滿八個月當日支付。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發德澳門之股權架構如下：

- (1) Alpha Aim - 29.7%.
- (2)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 4.95%
Next Method Limited - 5.94%
Right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 19.81%
Fabulous Resources Limited - 33.66%
Ample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 5.94%

完成FM協議後，Alpha Aim不再擁有發德澳門任何股權及任何股東貸款之權益。

進行交易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投資於發德澳門之原因為其預期本集團在發揮發德澳門創辦人之卓越社會網絡及管理專長下，能夠與發德澳門其他潛在財務投資者合作，物色及投資於澳門多個潛在項目，以把握澳門經濟增長之商機。發德澳門仍在物色及磋商澳門有關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然而並無簽訂或承諾任何協議。董事會預期，發德澳門可能較原定預期者需要更多時間方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第二，董事會認為，過去數月澳門項目投資之整體氣氛較為薄弱，而現時澳門之可進行項目成本維持於相當高水平，預期該成本仍維持於該水平。因此，發德澳門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等待價格趨於平穩並成功投資前景理想之項目。第三，董事會認為，發德澳門目前向澳門賭場貴賓廳客戶貸款之策略乃屬高風險高回報業務，在收取及收回該等短期借貸時需要比預期多之大力物力及時間。第四，本公司給予發德澳門之股東貸款乃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鑑於現時澳門之投資氣氛，董事會並不預期發德澳門之任何短期還款可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第五，經審閱發德澳門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董事會認為，發德澳門之業務表現未如本集團原來預期，故決定利用歐陽先生收購本公司於發德澳門之投資及提供予發德澳門之股東貸款所提供之現金代價75,000,000港元，以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使本集團在商機出現時可投資於其他項目或進一步投資於美投國際。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歐陽先生持有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

發德澳門

發德澳門為一間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澳門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發德澳門往年一直從事物色及磋商澳門多個投資項目並同時從事向澳門賭場貴賓廳客戶貸款之業務。

發德澳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根據發德澳門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52,983,981港元，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為52,984,769港元。根據發德澳門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58,324,330港元，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05,340,349港元。

根據發德澳門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就於發德澳門之投資及提供予發德澳門之股東貸款已作出約47,100,000港元之撥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公佈錄得約15,7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就於發德澳門之投資及提供予發德澳門之股東貸款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02,900,000港元。因此，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之投資及提供予發德澳門之股東貸款將產生額外未經審核減值虧損約27,900,000港元，並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年度業績內反映。

FM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使本集團在商機出現時可投資於其他項目或進一步投資於美投國際。

歐陽先生為發德澳門之董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歐陽先生持有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歐陽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FM協議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歐陽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考慮發德澳門之前景及出售事項之即時所得現金款項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使本集團在商機出現時可投資於其他項目或進一步投資於美投國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FM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及歐陽先生公平磋商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FM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透過其不同附屬公司進行不同投資，包括物業投資、買賣證券投資、中國之汽車銷售及維修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載有美投國際協議及FM協議詳情(包括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FM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寄予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歐陽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FM協議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FM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Alpha Aim」	指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投國際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美投國際」	指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投國際集團」	指	美投國際及曲靖大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FM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FM協議」	指	Alpha Aim及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就出售30股FM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FM股份」	指	發德澳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發德澳門」	指	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歐陽先生」	指	區陽啟初先生，FM協議之買方及發德澳門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買方」	指	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股東」	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25.35%權益之人士；
「售價」	指	66,25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2,500股股份，相等於美投國際已發行股本之25%；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無抵押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為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曲靖大為」指 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